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证企业：厦门闽矿测绘院

编 号：0125-2018-2022

审核类型：年度监督审核



## 一、基本情况

测绘院名称	厦门闽矿测绘院	企业联系人	林昌旗
认证证书编号	ISC-2018-0317	证书有效期	2023-10-18 0:00:00
监督审核次数	第4次监督审核	本次监督时间	2022年11月21日上午-2022年11月22日上午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鞠录梅ISC[S]0234 刘京胜ISC-284204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管理层、办公室、总工办、工程分院、厦门分院、地理信息分院、规划设计分院、经营科

## 二、监督审核内容：

### 1.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一年内，测绘院日常运行中测绘、经营、安全及管理方面，比去年都有一定提升，测绘院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 2.监督审核过程简述：

为有效评价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上年度监督审核后一年以来运行情况，在厦门闽矿测绘院审核中，审核组先、后抽样检查了7个部门。重点核查环节有：测量过程及工艺控制、测量结果管理及测量设备量值溯源完成情况。测绘院领导层重视测量管理体系各项工作，结合测绘院制定的目标，按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考核，年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厦门闽矿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及持续改进，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正常有序运行，较好地满足了测绘院测绘、安全和持续发展的需要，测绘院效益逐年提升。

### 3.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 3.1 测绘院的测量体系内审：

测绘院于2022年6月10日，组织了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内审组对总工办等7个职能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测绘院内部审核发现1个不符合项。测绘院及时制定了预防纠正措施，进行纠正整改工作。并在2022年6月15日，按其纠正措施已完成整改工作，1个不符合项已关闭。测绘院通过内审工作，对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审核，达到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的目的，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 3.2、测绘院的测量体系管理评审：



测绘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开展了测量体系管理评审，会议由测绘院院长主持，管理者代表及各部门等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会议对测绘院内审和体系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验证制定纠正、预防措施落实和完成情况，提出评审报告和改进建议。管理评审结论为：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

####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包括：

4.1. 测绘院认证范围未发生了变化。测绘院本次无新增测量过程。测绘院共识别测量过程 4 个，其中重要测量过程 3 个，关键测量过程 1 个。测绘院已分别对每个测量过程的测量要素从重要性、被测参数名称、技术要求、配备的测量设备名称、测量范围、允许误差（测量不确定度）、环境条件、操作人员资质、测量频次、监视方法等方面，予以有效控制和和监视。对重要及关键的测量设备进行了计量确认和验证，验证结果均为符合。

4.2.本次重点抽查了关键测量过程“导线角度（三级）测量过程”，测量要求识别、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满足顾客要求，详见《计量要求导出和计量验证记录表》。

4.3. 本次重点抽查了关键测量过程“导线角度（三级）测量过程”的不确定度评定报告，不确定度评定方法正确，详见附 1《导线角度（三级）测量过程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4.4. 本次重点抽查了关键测量过程“导线角度（三级）测量过程”的过程控制，测量过程符合要求。详见《测量过程控制检查表》。

4.5. 本次重点抽查了关键测量过程“导线角度（三级）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记录、测量过程监视记录和控制图，测绘院进行了有效性持续监视和记录统计，测量数据均满足测量过程的技术要求。详见附 2《测量过程监视记录及控制图》和附 3《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表》。

#### 5.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

经审核组审核确认，测绘院 2021 年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中共出具 1 项不符合。“不符合 01：查测绘院提供的使用的编号为 1059155 的“GPS 接收机”，证书编号为“01043833 号,检定证书日期为 2020 年 08 月 19 日。查看仪器上有“封存”标识，封存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查其“测量设备台账”，该仪器的管理状态为登记为“在用”，与实际管理状态信息不相符。不符合认证审核准则条款“6.3.1 测量设备”。经审核组现场审核验证，确认测绘院制定的不合格控制实施可控有效，纠正措施完成情况满足标准要求，同意关闭不符合项。

#### 6.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2022 年度内部顾客满意度 99.0%，满意度满足要求。测绘院目前尚未接到客户在产品质量、物料交接、能源、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的投诉和纠纷。

7.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7.1.测绘院领导层重视测量管理体系各项工作，职能部门职能作用发挥较好，测量管理体系运行正常，并持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2.测绘院规定了测绘院的计量方针及 6 项质量目标，是管理体系追求的承诺和准则，内容基本覆盖标准要素。测绘院对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质量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均已完成目标值。测绘院计量工作质量目标适应性、有效性及持续运作。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

7.3. 测绘院本年度无新增测量设备和检定校准服务供方。检定校准服务供方 1 家为检定/校准机构为“福建省测绘计量检定站”，已完成资质、能力及服务质量等指标评价，评定结果满足要求。

7.4. 测绘院未建立最高计量标准，测绘院无强制检定设备。测绘院共有测量设备 27 台，均列入测绘院计量管理工作，关键测量设备均全部委外检定/校准。检定校准服务机构共 1 家为“福建省测绘计量检定站（计量检定授权证书号：（闽）法计（1996）270004 号），量值溯源符合要求。详见《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7.5.本次监督审核未出具不符合报告。

8.对测绘院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测绘院营业执照未发生变化，因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类别发生了变化，申报范围由“资质范围内的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摄影测量与遥感。”变化为“资质范围内的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见附件《甲级测绘资质证书》、《证书信息变更申请书》。组织结构无变化。

9.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9.1.测绘院对标志的使用，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

9.2.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在认证证书用于：开发国内市场及测绘院形象广告宣传。

9.3 测绘院进行招投标加分用。

10、 能耗方面：

测绘院主要耗能为水和电，2021 年总能耗为 7.37 吨标煤。测绘院不是重点用能单位。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至 11 月 22 日上午，对厦门闽矿测绘院运行的测量管理体系进行第 4 次年度监督审核，验证了测绘院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测绘院领导重视体系运



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关键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比上一年度更加完善和规范，使测绘院测量体系持续满足顾客的测量要求。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厦门闽矿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22-2003 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测绘院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为了促进支持测绘院测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提出以下几条建议：

加强对测量设备的有效管理，持续提高测量过程的识别并确认验证，提升计量技术管理水平；将测量管理体系的工作内容与测绘院质量提升相结合，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测量管理体系的作用。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审核组根据任务书安排，对厦门闽矿测绘院的测量管理体系监督审核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上午到 11 月 22 日下午利用 1.5 天的时间采取远程审核模式实施。审核前，审核组长编制了远程审核计划和日程安排，与企业达成共识确定了首末次会议采用腾讯会议软件，线上召开方式，申请了腾讯会议号，首次会议号为（621-111-364），末次会议号为（283-681-787），提出了线上会议要求和参会人员要求。经与企业沟通并确定：远程审核获取现场信息的 ICT 方式为手机摄像。远程审核通过电子文档、照片或截屏、视频和音频等形式获取信息。审核过程中，按照审核员分组分别与被审核部门相关人员建立了微信审核群。采用微信作为信息传输方式，在审核群内传送文件、照片及视频等资料，内容包括企业关键场所的视频（60 秒以上）、测量过程录像、测绘院图片等，具体见上传系统“相关证据”文件夹内资料。

2) 审核前已与企业签订了《远程审核申请书》、《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实施远程审核的审核补充协议》。审核组已识别远程审核的风险（例如信息传输，审核实施过程、信息保密处理等风险），并采取了应对措施，已完全达到了与实施现场审核相同的目的，全面掌握了厦门闽矿测绘院的测量管理体系运行状况，并给出了明确的审核结论，无需再开展补充现场验证。

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审核组成员(签字)：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